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年0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08月28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01月01日起至2018年0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欧盛世成长混合(LOF)		
基金主代码	1660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上市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03月29日		
基金管理人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58,252,914.3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5-04-21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盛世成长混合(LOF)A	中欧盛世成长混合(LOF)E	中欧盛世成长混合(LOF)C
下属分级基金场内简称	中欧盛世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6011	001888	00423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47,134,551.98份	5,607,936.34份	5,510,426.03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把握中国经济发展主线，在合理估值的基础上，投资于行业成长性优良、个股盈利持续增长的上市公司，严格控制风险，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资产配置方面，"自上而下"地调整股票和债券等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在权益类资产投资方面，以"自上而下"的行业配置策略为基础，精选优质行业中的优质个股来确定具有投资价值的证券品种。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黎忆海	戴辉
	联系电话	021-68609600	010-65169958
	电子邮箱	liyihai@zofund.com	daihui@cgbchina.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21-68609700,400-700-9700	4008308003
传真		021-33830351	010-65169555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zo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五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2018年06月30日)		
	中欧盛世成长混合(LOF)A	中欧盛世成长混合(LOF)E	中欧盛世成长混合(LOF)C
本期已实现收益	74,241,087.24	565,004.30	291,532.94
本期利润	-134,151,066.32	-1,249,408.69	-1,224,239.2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230	-0.2433	-0.259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6.69%	-16.68%	-16.8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7704	0.1781	0.762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42,440,724.93	6,606,842.32	6,426,112.6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742	1.1781	1.166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欧盛世成长混合(LOF)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6.30%	1.60%	-5.61%	0.96%	-0.69%	0.64%
过去三个月	-9.90%	1.26%	-6.98%	0.85%	-2.92%	0.41%
过去六个月	-16.69%	1.29%	-8.73%	0.86%	-7.96%	0.43%
过去一年	-3.31%	1.13%	-1.99%	0.71%	-1.32%	0.42%
过去三年	-10.09%	1.77%	-12.89%	1.12%	2.80%	0.65%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今	190.81%	1.60%	43.35%	1.11%	147.46%	0.49%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5%，比较基准每个交易日进行一次再平衡，每个交易日在加入损益后根据设定的权重比例进行大类资产之间的再平衡，使大类资产比例保持恒定。

中欧盛世成长混合(LOF)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6.29%	1.60%	-5.61%	0.96%	-0.68%	0.64%
过去三个月	-9.89%	1.26%	-6.98%	0.85%	-2.91%	0.41%
过去六个月	-16.68%	1.29%	-8.73%	0.86%	-7.95%	0.43%
过去一年	-3.30%	1.13%	-1.99%	0.71%	-1.31%	0.42%
自基金份额运作日至今	17.81%	1.38%	4.39%	0.87%	13.42%	0.51%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5%，比较基准每个交易日进行一次再平衡，每个交易日在加入损益后根据设定的权重比例进行大类资产之间的再平衡，使大类资产比例保持恒定。

中欧盛世成长混合(LOF)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6.33%	1.60%	-5.61%	0.96%	-0.72%	0.64%
过去三个月	-10.01%	1.26%	-6.98%	0.85%	-3.03%	0.41%
过去六个月	-16.83%	1.29%	-8.73%	0.86%	-8.10%	0.43%
过去一年	-3.60%	1.13%	-1.99%	0.71%	-1.61%	0.42%
自基金份额运作日至今	-2.91%	1.01%	5.59%	0.64%	-8.50%	0.37%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5%，比较基准每个交易日进行一次再平衡，每个交易日在加入损益后根据设定的权重比例进行大类资产之间的再平衡，使大类资产比例保持恒定。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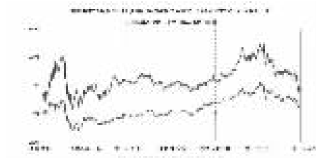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转型日期为2015年3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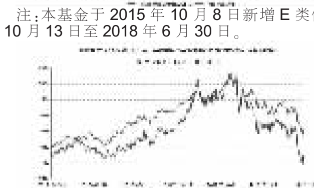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于2015年10月8日新增E类份额，图示日期为2015年10月13日至2018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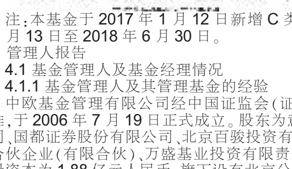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于2017年1月12日新增C类份额，图示日期为2017年1月13日至2018年6月30日。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6]102号文)批准，于2006年7月19日正式成立。股东为意大利意联银行股份合作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骏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睦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万盛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及自然人股东，注册资本为1.88亿元人民币，旗下设有北京分公司、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中欧钱滚滚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73只开放式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凌莉	基金经理助理	2017-03-23	-	10年	2008-01-07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培训生、助理研究员、研究员、金融工程研究员兼风控专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交易员
魏博	基金经理	2013-03-29	-	11年	历任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2009-11-12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兼研究员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等规定，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在公平交易稽核审计过程中，针对投资组合间同向交易价差出现异常的情况，我们分别从交易动机、交易时间间隔、交易时间顺序、指令下达明细等方面进行了进一步深入分析，并与基金经理进行了沟通确认，从最终结果看，造成同向价差的原因主要在于各基金所遇申赎时点不同、股价波动等不可控因素，基金经理已在其可控范围内尽力确保交易公平，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非公平交易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且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非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敬畏市场；研究分析，屏蔽信息噪音；重视行业的变化、不轻信偶然，保持思考体系的开放性。资本市场无法避免情绪的波动，我们尽量做到事前事后都客观的衡量自己的选择标的，阶段性清零、不被既有选择羁绊，判断和操作周期保持一致。组合上以具有长期前景的行业为配置重点，根据行业景气度和标的价格的变化动态调整。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基金A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6.6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8.73%；基金E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6.6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8.73%；基金C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6.8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8.7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转型期和不可知论是盛世展望市场一贯的两个认知前提。宏观经济短期韧性增强，基于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社会化需求不断显现，传统行业发生变化的同时许多新的细分行业也在孕育和衍生。对内改革和对外拓展是政策和社会经济活动的两个维度，随着国家实力的变化，两者必将并行，我们认为现阶段对内改革更为重要。未来一段时间政策执行力增强，解决社会现实问题的工具变多；进入深水区的改革，开始阶段显示出来的正向效果较多，其伴随的负作用如何化解，需要在实践中观察研究。没有永远成功的投资策略，市场的不同时期，不同投资风格的投资者都可以取得优异的投资业绩，但随着经济周期的波动，以及市场风格发挥到极致之后的均值回归，过去一段时间看似取得了成功的投资策略一夜间可能就会失灵。我们将把投资视野放得更长、选股标准变得更严格，选取我们能理解的行业，通过挖掘并耐心持有的策略来获取超额收益。基金持有人是盛世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未来仍将充满波折坎坷，感谢持有人的支持。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公司制订的《估值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效地控制基金估值流程。公司估值委员会主席为公司分管运营副总经理，成员包括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基金运营部总监、监察稽核部总监以及基金核算、金融工程、行业研究等方面的骨干。估值委员会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防止估值被歪曲进而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估值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具体估值流程为：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XBRL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的变更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确认。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应说明预警信息。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8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23,350,585.65	44,233,264.00
结算备付金	9,031,865.75	16,523,548.62
存出保证金	1,234,502.81	2,424,368.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7,290,343.97	748,276,026.88
其中：股票投资	527,290,343.97	736,303,225.1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11,972,801.7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0,000,000.00	13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4,002,066.07
应收利息	14,924.94	249,727.5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77,511.65	1,453,795.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741,299,734.77	947,162,796.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83,062,265.06	4,453,831.35
应付赎回款	1,052,370.56	576,396.35
应付管理人报酬	862,074.73	1,242,121.87
应付托管费	143,679.13	207,020.30
应付销售服务费	4,267.34	2,070.45
应付交易费用	359,839.85	1,489,157.43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41,558.20	350,696.30
负债合计	85,826,054.87	8,321,294.0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28,772,318.87	271,889,190.84
未分配利润	426,701,361.03	666,952,311.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5,473,679.90	938,841,502.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41,299,734.77	947,162,796.75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中欧盛世A类份额净值1.1742元，基金份额547,134,551.98份；中欧盛世E类份额净值1.1781元，基金份额5,607,936.34份；中欧盛世C类份额净值1.1662元，基金份额5,510,426.03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6月30日
一、收入	-125,445,732.21	33,240,671.34
1.利息收入	2,350,308.11	8,549,748.2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16,383.14	1,195,383.73
债券利息收入	121,356.29	1,983,561.6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912,568.68	5,370,802.90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3,795,084.96	244,733,163.5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81,641,980.26	240,250,123.0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39,070.67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114,034.03	4,483,040.59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1,722,338.76	-220,633,422.1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31,213.48	591,181.65
减：二、费用	11,178,982.07	32,648,962.87
1.管理人报酬	6,068,712.31	20,265,038.18
2.托管费	1,011,452.01	3,377,506.37
3.销售服务费	24,591.19	588.67
4.交易费用	3,892,644.61	8,789,333.90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税金及附加	-	-
7.其他费用	181,581.95	216,495.7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6,624,714.28	591,708.4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624,714.28	591,708.47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1,889,190.84	666,952,311.86	938,841,502.7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36,624,714.28	-136,624,714.2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3,116,871.97	-103,626,236.55	-146,743,108.5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6,597,336.00	108,271,021.74	154,868,357.74
2.基金赎回款	-89,714,207.97	-211,897,258.29	-301,611,466.2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8,772,318.87	426,701,361.03	655,473,679.9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83,394,010.07	2,335,963,961.86	3,519,357,971.9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91,708.47	591,708.4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75,490,704.93	-931,588,233.03	-1,407,078,937.9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7,809,621.46	30,755,606.64	48,565,228.10
2.基金赎回款	-493,300,326.39	-962,343,839.67	-1,455,644,166.0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07,903,305.14	1,404,967,437.30	2,112,870,742.4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刘建平	杨毅	王音然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原名为中欧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是由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根据《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原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基金分级运作期为3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15]114号)，原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5年3月27日进行基金份额权益登记，2015年3月30日(基金转换日)，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即可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自2015年3月31日起，本基金转型为中欧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间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

根据《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披露的《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级期届满与基金份额到期转换的公告》，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以下简称"原盛世A")份额和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B(以下简称"原盛世B")份额的基金份额到期折算日(即2015年3月30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原盛世A和原盛世B基金份额折算比例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到期折算日登记在册的两类基金份额折算为场内中欧盛世份额并不再分拆。折算后，场内、场外中欧盛世份额的份额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数相应增加或减少，其后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中欧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无论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独持有或同时持有原盛世A和原盛世B，均无需支付转换基金份额的费用。于2015年3月30日(基金份额到期折算日)日终，原盛世A折算前份额数为25,924,294.00份，折算比例为1.19535616，原盛世B折算前份额数为25,924,295.00份，折算比例为2.1104178，中欧盛世场内份额折算前份额数为25,099,360.00份，折算比例为1.65288698，折算后中欧盛世场内份额数为127,186,262.00份；中欧盛世场外份额折算前份额数为1,610,237,758.81份，折算比例为1.65288698，折算后中欧盛世场外份额数为2,661,541,026.46份。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对原盛世A、原盛世B的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了计算，并由本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份额变更登记申请。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字[2015]第141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95,071,720.00份基金份额于2015年4月21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上市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可选择按市价流通或在封闭期满按基金份额净值申购或赎回；未上市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在封闭期满可按基金份额净值申购或赎回。通过跨系统转登记可实现基金份额在两个系统之间的转换。

根据2014年中国证监会令第104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欧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于2015年7月17日公告后更名为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无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欧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自然人股东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都证券	827,386,879.59	32.65%	2,012,664,764.51	37.52%

6.4.8.1.2 权证交易

无。

6.4.8.1.3 债券交易

无。

6.4.8.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都证券	1,100,000,000.00	10.00%	18,930,000,000.00	54.02%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都证券	770,546.09	32.65%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都证券	1,874,403.55	37.52%	1,189,225.15	38.08%

注：1.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068,712.31	20,265,038.1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717,155.23	2,286,420.70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011,452.01	3,377,506.37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欧盛世成长混合(LOF)A	中欧盛世成长混合(LOF)E	中欧盛世成长混合(LOF)C	合计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中欧基金	0.00	0.00	17,624.51	17,624.51
国都证券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17,624.51	17,624.51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欧盛世成长混合(LOF)A	中欧盛世成长混合(LOF)E	中欧盛世成长混合(LOF)C	合计
中欧基金	0.00	0.00	547.31	547.31
合计	0.00	0.00	547.31	547.31

注：本基金A类、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80%，销售服务费按照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8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8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到指定账户。基金销售服务费由基金管理人代收，基金管理人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中欧盛世成长混合(LOF)A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6月3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03月29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中欧盛世成长混合(LOF)E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6月3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03月29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中欧盛世成长混合(LOF)C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6月3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03月29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24,875.12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124,875.12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24,875.12	124,875.12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27%	83.02%

注：买入/申购总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卖出/赎回总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中欧盛世成长混合(LOF)A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8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自然人股东	1,336,524.41	0.24%	1,336,524.41	0.20%

中欧盛世成长混合(LOF)E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8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自然人股东	341,002.72	6.08%	170,333.16	3.47%

注：本基金自然人股东窦玉明于本报告期内通过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申购本基金E份额，适用费率严格遵守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的规定。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3,350,585.65	194,754.24	27,299,733.54	918,020.23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9 期末(2018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3693	江苏新能	2018-06-25	2018-07-03	未上市	9.00	9.00	5,384	48,456.00	48,456.00	-
603706	东方环宇	2018-06-29	2018-07-09	未上市	13.09	13.09	1,765	23,103.85	23,103.85	-
603105	芯能科技	2018-06-29	2018-07-09	未上市	4.83	4.83	3,410	16,470.30	16,470.30	-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于本期末，本基金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于本期末，本基金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8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527,202,313.82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88,030.15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7年12月31日：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735,837,192.72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12,438,834.16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8年06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7年12月31日：同)。

(d)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27,290,343.97	71.13
	其中：股票	527,290,343.97	71.1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0,000,000.00	10.7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32,382,451.40	17.86
8	其他各项资产	1,626,939.40	0.22
9	合计	741,299,734.77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70,257,692.02	25.9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1,559.85	0.01
E	建筑业	24,440,361.75	3.73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26,650,183.59	34.58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5,789,320.62	16.14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1,226.14	0.01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527,290,343.97	80.44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661	长春高新	271,350	61,786,395.00	9.43
2	600029	南方航空	5,712,300	48,268,935.00	7.36
3	601111	中国国航	5,261,211	46,772,165.79	7.14
4	603885	吉祥航空	2,981,900	45,951,079.00	7.01
5	600038	中直股份	1,113,860	44,543,261.40	6.80
6	601021	春秋航空	1,247,882	43,713,306.46	6.67
7	600893	航发动力	1,941,623	43,337,025.36	6.61
8	600115	东方航空	6,336,057	41,944,697.34	6.40
9	600570	恒生电子	701,988	37,170,264.60	5.67
10	002368	太极股份	1,241,721	36,096,829.47	5.51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www.zofund.com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988	中国银行	75,492,098.00	8.04
2	601009	南京银行	74,073,018.93	7.89
3	601398	工商银行	74,015,375.20	7.88
4	601111	中国国航	73,565,570.69	7.84
5	601229	上海银行	73,488,769.34	7.83
6	600029	南方航空	71,191,092.55	7.58
7	601288	农业银行	70,146,483.00	7.47
8	600030	中信证券	67,690,643.47	7.21
9	600893	航发动力	58,779,348.29	6.26
10	600581	八一钢铁	51,882,767.94	5.53
11	000825	太钢不锈	51,771,715.08	5.51
12	600115	东方航空	50,964,263.89	5.43
13	600570	恒生电子	45,872,620.50	4.89
14	000776	广发证券	43,880,411.72	4.67
15	300212	易华录	42,287,534.98	4.50
16	600326	西藏天路	39,793,664.49	4.24
17	002368	太极股份	39,729,949.30	4.23
18	601939	建设银行	38,905,395.00	4.14
19	600038	中直股份	36,519,746.64	3.89
20	000898	鞍钢股份	33,874,348.00	3.61
21	600019	宝钢股份	31,065,438.00	3.31
22	300114	中航电测	28,450,954.66	3.03

注：买入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6	招商银行	93,475,246.68	9.96
2	601318	中国平安	92,087,668.94	9.81
3	000001	平安银行	91,848,380.39	9.78
4	601939	建设银行	80,435,667.47	8.57
5	601601	中国太保	79,844,656.04	8.50
6	601288	农业银行	74,372,107.50	7.92
7	601398	工商银行	74,120,771.77	7.89
8	601336	新华保险	73,973,343.40	7.88
9	601988	中国银行	70,803,385.20	7.54
10	601229	上海银行	68,086,275.98	7.25
11	600030	中信证券	65,376,059.17	6.96
12	601009	南京银行	63,971,506.28	6.81
13	600519	贵州茅台	45,399,614.04	4.84
14	000661	长春高新	43,462,897.74	4.63
15	000776	广发证券	42,206,855.16	4.50
16	000825	太钢不锈	40,961,771.02	4.36
17	600581	八一钢铁	40,701,839.01	4.34
18	000898	鞍钢股份	28,047,435.00	2.99
19	600019	宝钢股份	25,334,268.92	2.70
20	601021	春秋航空	18,464,244.43	1.97

注：卖出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228,869,366.47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307,814,561.55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股指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股指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国债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国债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国债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库之外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234,502.8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4,924.94
5	应收申购款	377,511.6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626,939.40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报告中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总资产或净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中欧盛世成长混合(LOF)A	36,565	14,963.34	211,901,057.50	38.73%	335,233,494.48	61.27%
中欧盛世成长混合(LOF)E	839	6,684.07	-	-	5,607,936.34	100.00%
中欧盛世成长混合(LOF)C	1,557	3,539.13	1,513,736.26	27.47%	3,996,689.77	72.53%
合计	38,961	14,328.51	213,414,793.76	38.23%	344,838,120.59	61.77%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王波	357,000.00	4.35
2	吴平生	350,000.00	4.26
3	莫恒娟	220,566.00	2.69
4	麻世俊	207,307.00	2.52
5	杨静洪	202,111.00	2.46
6	吕松林	182,324.00	2.22
7	邱玲利	162,502.00	1.98
8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霞17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0,471.00	1.83
9	张美白	139,511.00	1.70
10	谌福民	137,900.00	1.68

注：以上均为中欧盛世成长混合(LOF)A的场内持有人。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中欧盛世成长混合(LOF)A	1,336,603.16	0.24%
	中欧盛世成长混合(LOF)E	358,857.44	6.40%
	中欧盛世成长混合(LOF)C	41,776.99	0.76%
	合计	1,737,237.59	0.31%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中欧盛世成长混合(LOF)A	10~50
	中欧盛世成长混合(LOF)E	10~50
	中欧盛世成长混合(LOF)C	0
	合计	10~5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中欧盛世成长混合(LOF)A	＞100
	中欧盛世成长混合(LOF)E	0
	中欧盛世成长混合(LOF)C	0
	合计	＞10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中欧盛世成长混合(LOF)A	中欧盛世成长混合(LOF)E	中欧盛世成长混合(LOF)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03月29日)基金份额总额	520,524,217.77	-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58,608,997.22	4,910,233.46	2,540,033.58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02,558,575.86	2,571,964.14	6,466,718.51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14,033,021.10	1,874,261.26	3,496,326.06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47,134,551.98	5,607,936.34	5,510,426.03

注：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0.2.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的人事变动。

10.2.2 基金托管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托管人于2018年6月经证监会核准，由梁冰女士担任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事务所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有改聘情况发生。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西南证券	1	89,770,444.00	3.54%	83,603.63	3.54%	-
中邮证券	1	-	-	-	-	-
方正证券	1	175,831,688.71	6.94%	163,751.90	6.94%	-
国都证券	1	827,386,879.59	32.65%	770,546.09	32.65%	-
华创证券	2	1,441,132,123.73	56.87%	1,342,132.82	56.87%	-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司在综合考量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能力的基础上，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席位，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批准。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减少租用申万宏源深圳交易单元。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西南证券	-	-	-	-	-	-	-	-
中邮证券	-	-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	-
国都证券	-	-	1,100,000,000.00	10.00%	-	-	-	-
华创证券	-	-	9,899,000,000.00	90.00%	-	-	-	-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司在综合考量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能力的基础上，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席位，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批准。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减少租用申万宏源深圳交易单元。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8年6月1日至2018年6月3日，2018年6月5日至2018年6月5日	120,000,000.00	0.00	40,000,000.00	80,000,000.00	14.33%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20%的情况，在市场情况突变的情况下，可能出现集中甚至巨额赎回从而引发基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对申购赎回进行审慎的应对，并在基金运作中对流动性进行严格的管理，降低流动性风险，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注：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份额、转换入份额，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